

邯郸停车场要办“户口”啦



跟着男友去要账 哪知犯了抢劫罪

怀安县人民法院近日审结了一起抢劫案,犯罪嫌疑人李某和孟某是一对情侣,二人却因要欠款犯了抢劫罪被判刑。让人不解的是孟某,身为一个女子,为什么会和男友一起抢劫呢?

原来,李某得知跟他借钱的朋友没有去他开的麻将馆玩,便心中不悦,叫上女友孟某去要账。到达目的地后,李某从车上取下一把砍刀,将刀砍放在桌上要钱。出于惧怕,在场玩牌的人都交出了

钱,孟某均收取。其事后得知,其中有很多人没有欠李某的钱。

这起抢劫案与一般的抢劫案不同,它不是精心策划实施的。孟某跟随男友去要欠款,之后男友实施抢劫时其没有制止,还帮着收钱。因为爱自己的男友而纵容,不区分是非,结果自己也掉进了犯罪的深渊。

法官提醒:爱情诚可贵,自由价更高。是非要分清,正义要保证。违法事不做,爱情才完美。

薛保立 张丽娜

此贼胆肥 开着偷来的车去旅游

只因种地没有运输工具,就趁夜幕掩护盗车开回家使用,胆大包天的他居然还敢开着被盜车去旅游。3月26日,井陘县公安局微水刑警中队和苍岩山派出所经过缜密侦查,破获了这起盗车案,并将犯罪嫌疑人李某抓获归案。

头向元氏县方向逃窜。薛亮迅速组织协勤等人对该车围追堵截,最终将该车查扣,司机李某被带回派出所审查。

经讯问,李某供认,其为柴城区西营乡某村农民,家里种有4亩地,因没钱买运输工具,往地里运送肥料、收割庄稼很不方便,遂萌生偷一辆车使用的想法。今年春节过后,他购买了作案工具。3月14日晚,他从家里来到井陘县城转悠,于深夜将五菱牌单排货车盗走开回家,然后换了车牌使用。3月26日,他驾驶这辆车并遮挡号牌,到井陘县苍岩山风景区旅游,没想到被派出所民警查获。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已被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李忠勇

3月14日晚,在井陘县城做生意的赵某发现停放在商店门口大街上的银灰色五菱牌单排货车丢失,立即向警方报案。微水刑警中队接报后,立即组织警力开展侦查工作,并向全局各警种通报对该车进行查找。

3月26日下午2时许,苍岩山派出所所长薛亮带领民警在苍岩山风景区内巡逻检查时,发现一辆遮挡号牌的银灰色五菱牌单排货车,立即对其进行盘查,该车司机见状调转车

头向元氏县方向逃窜。薛亮迅速组织协勤等人对该车围追堵截,最终将该车查扣,司机李某被带回派出所审查。

经讯问,李某供认,其为柴城区西营乡某村农民,家里种有4亩地,因没钱买运输工具,往地里运送肥料、收割庄稼很不方便,遂萌生偷一辆车使用的想法。今年春节过后,他购买了作案工具。3月14日晚,他从家里来到井陘县城转悠,于深夜将五菱牌单排货车盗走开回家,然后换了车牌使用。3月26日,他驾驶这辆车并遮挡号牌,到井陘县苍岩山风景区旅游,没想到被派出所民警查获。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已被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李忠勇

法事

上班途中违法行驶出车祸 是否算工伤

家住临漳县的宋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去某医院上班,闯红灯逆行行驶,与刘某驾驶的小型轿车相撞,造成宋某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后经临漳县公安交警大队认定,宋某驾驶非机动车闯红灯,在非机动车道道路上逆行行驶,应承担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刘某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经鉴定,事故造成宋某十级伤残。该案经调解结案。

事故赔偿结束后,宋某向临漳县劳动仲裁委员会提出,他是在上班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是否可以认定成工伤。仲裁员指

出,根据我国《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本案中,宋某虽然是在上班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但因其在驾驶非机动车闯红灯、在非机动车道道路上逆行行驶等违法行为,要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不符合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的规定,故不能认定为工伤。宋某听后表示理解,放弃了申请工伤认定的念头。

谷海军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高度重视执行工作,于2016年加大对小标的和涉民生案件的执行力度。3月底,该院开展了集中执行行动,共奔赴执行地点50余处,查找到被执行人26人次,拘传15人,张贴悬赏公告23次,传票12次,送达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22件,查封财产2次,搜查2次,督促被执行人部分履行18件,执结9件。图为执行现场。

张彦哲 摄

部门有办法。

据记者了解,为了加强停车场规范化管理,邯郸市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河北省停车场管理暂行办法》《邯郸市停车场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北至青兰高速,东至规划新东环路-南环路东延-京港澳高速公路-邯济铁路一线,南至邯济铁路-邯郸机场一线,西至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输元河-京广铁路一线的控制区域内的各类机动车停车场和非机动车停车场均应备案。停车场也要办

户口了!

新建经营性停车场、非经营性停车场和自备停车场管理人应当在停车场投入使用5日前,到市公安局停车场管理机构备案;现有经营性停车场、非经营性停车场和自备停车场未备案的,应到市公安局停车场管理机构备案。设置、经营停车场应当符合《邯郸市停车场管理办法》的规定。

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停车场备案时应提供以下材料: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含规划车位数的附件和附图,停车场车位示意图(含车位数、车位号、

停车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标线及消防设施)、停车场地理位置图,地下停车场还应当提供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以上资料应当提供原件与复印件,复印件为1:1比例,并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还有一点要提醒停车场的老板们,经营性停车场或者自备停车场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邯郸市停车场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3月30日上午,石家庄边防检查站组织官兵到西柏坡教育基地开展参观学习,回顾党的历史,缅怀革命先烈,感怀党的恩情,感受祖国发展变化,积极唱响“忠诚、为民、公正、廉洁”主旋律。该活动有效提升了官兵的荣誉感和自豪感,激发了他们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开拓进取的热情,为中心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政治保障。图为官兵在西柏坡纪念馆参观。

张丽丽 王岳峰 摄

□ 本报记者 李建华 通讯员 王丽

随着汽车自有量的增多,停车位成为大家的新宠,尤其在繁华的商业区,更是一“位”难求。渐渐地,邯郸市的大街小巷应运而生一种新的商业模式——停车场。停车场的出现,确实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老百姓停车难的问题,但是除了正规停车公司运营的停车场外,还衍生出很多个人经营的停车场,各种各样的矛盾也随之多了起来,怎么办?

别急,邯郸市公安局停车管理

恶意透支三十万

潜逃一年被抓获

一男子在衡水一家银行办理信用卡后,恶意透支30万元,无力偿还的他以为潜逃到外地就可万事大吉,却不知法网难逃。近日,唐山市公安局古冶分局京华派出所经缜密侦查,成功将该男子抓获。

2014年3月,范某在衡水一家银行办理了信用卡,其后用信用卡透支30余万元用于消费。在恶意透支无力偿还的情况下,范某逃往唐山的姐姐家。银行多次联系无法找到范某,于2014年7月向当地派出所报了案。

在获取范某涉嫌信用卡诈骗大量证据后,警方立即对范某上网追逃。今年3月20日,京华派出所民警得知范某藏匿于本辖区的线索后,立即展开侦查,锁定其居住地点,一举将其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范某对其信用卡诈骗的不法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范某已被移交衡水警方。

韩娜

乘坐公交上下班 遭遇伤害并非只有“干瞪眼”

□ 颜梅生

出于提倡绿色环保、避免遭遇拥堵等原因,搭乘公交上下班已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甚至已经成为一种时尚。相应地,由此出现的事故伤害也不可避免地出现上升之势。一些人在遭遇伤害后,往往只是自认倒霉,并不知道自己并非只有“干瞪眼”。

因疏忽忘关车门 公交公司应当赔偿

案例:2015年9月17日,赶着上班的刘女士挤上一辆早已满员的公交车。没想到司机比她还急,还未关上后门便启动前行。由于惯性作用,猝不及防的刘女士当即被甩出车外,虽经医院抢救保住了性命,却花费了27万余元医疗费用,还落下七级伤残。面对刘女士的索赔,公交公司却以过错在于司机为由拒绝,让刘女士去找司机索要。

点评:公交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一方面,《合同法》第二百九十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在约定期间或者合理期间内将旅客、货物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刘女士不仅未被送到相应地点,甚至还受到伤害,表明公交公司已经违约,自然应承担包括赔偿损失在内的违约责任。另一方面,《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



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虽然刘女士的伤害是由于司机因疏忽大意未关好后门所引起,但鉴于司机当时属于执行工作任务,决定了公司照样无权推卸责任。

遇急刹导致伤害 公交公司必须担责

案例:2015年10月23日,胡女士乘坐公交下班回家时,司机因遇行人横穿街道而紧急刹车。一些毫无防备的乘客随之倾倒,胡女士则被压在底层。事后,因为肋骨被压断,胡女士曾到医院住院医治。当她要求公交公司赔偿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护理费等等时,公司却提出司机的行为属于紧急避险,胡女士只能找险情的制造者即行人索要。

点评:公交公司必须赔偿损失。《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即从民事侵权角度上看,确实应

当由本案险情的制造者——行人承担责任,而不能让公交公司“代人受过”,但这并不意味着从运输合同角度看,公交公司也无需担责。因为从旅客上车之时起,承运人便具有保证乘客人身安全的合同义务,否则便属违约。在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竞合的情况下,乘客拥有选择索赔对象的权利。鉴于胡女士已选择公交公司赔偿,公交公司便只能在先行担责之后,再向行人追偿。

见斗殴未加制止 公交公司难逃责任

案例:2015年11月10日,林女士乘坐公交上班时,不慎踩了一名男子的脚。虽然一再道歉,但该男子依然骂个不停。林女士忍不住回骂了一句。男子竟挥起木棍,砸向林女士头部。公交车司机虽在监控目睹了一切,但始终未加制止,也没有报警,甚至还让该男子“从容”下车。林女士因无法找到那名男子,遂要求公交公司赔偿8000余元医疗费用。

点评:公交公司难逃责任。司机未采取任何措施,明显属于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

“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第三人侵权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由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有过错的,应当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车辆相撞虽然无责 公交公司仍需赔付

案例:2015年12月7日,杨女士搭乘公交时,遇李某酒后驾驶大货车逆向、快速行驶,尽管公交司机已经采取避让措施,但仍撞上公交尾部,造成杨女士全身多处受伤,花去2万余元医疗费用。经交警部门认定,李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公交司机不负事故责任。因李某已死亡,杨女士遂要求公交公司赔偿,而公交公司以其无任何责任拒绝。

点评:公交公司仍然必须承担赔偿责任。《合同法》第三百零二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前款规定适用于按照规定免票、持优待票或者经承运人许可搭乘的无票旅客。”其中已经明确表明,承运人的免责事由由仅限于“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与之对应,杨女士对于伤害的发生,既不是因为自身健康,也无任何过错,公交公司自然不存在免责事由。



民生关注